

幼兒接送辦法

1.目的

確保幼兒上下學之安全、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。

2.實施辦法

(1)上學及放學時間

- 幼兒**上學時間為上午7:30~8:00**，為顧及安全，請家長將孩子交給值班老師後再離開。
- **放學時間為下午3:50~4:00**。(家長來園接送幼兒務必攜帶**接送證**，以便老師查驗)
- 如有特殊活動必須更動上下學時間，園方將另發通知單告知，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- 午休時間(13點至14:30)若需接送幼兒，請按各班門鈴，勿按其他班級門鈴，影響幼兒午休。

3.接送注意事項

- 家長接送幼兒騎車到園者，請將摩托車停放妥當，不可停在汽車出入口及幼兒園大門，啟動車子前，亦請留意前後有無行人，避免危險。
- 若家長須於上課中接送幼兒，請事先電話告知老師。
- 若家長臨時有事無法到園接送幼兒時，請提早電話**告知老師當日接送委託者**，並請將接送證轉交給委託者，委託人接送時需簽名以示負責。
- 本園下午**4:00為課後留園開始時間**，若無參加幼童屆時尚在園內，將酌收鐘點費。請家長務必準時四點到園接回幼兒。